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 1、发行数量：42,049,469 股
- 2、发行价格：5.66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37,999,994.54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33,303,283.00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轮电梯”“公司”“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42,049,469 股已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 307,000,000 股；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42,049,46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至 349,049,469 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钱雪林，实际控制人仍为钱雪林与钱雪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批复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延长授权本次发行有效期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5年6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根据发行定价原则及2024年权益分派结果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关事宜。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5年6月9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166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2025年6月17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就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申请的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于2025年6月2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5年7月14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05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42,049,469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2 月 12 日。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8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07,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40,100 股后为 304,359,900 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已经实施完毕，根据相关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5.86 元/股调整为 5.66 元/股。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37,999,994.54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696,711.5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3,303,283.00 元，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5、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发行对象		原获配情况		根据权益分派调整情况		限售期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	3,071,678	18,000,033.08	3,180,216	18,000,022.56	6 个月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94,539	6,999,998.54	1,236,749	6,999,999.34	6 个月

发行对象		原获配情况		根据权益分派调整情况		限售期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3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30,375	15,999,997.50	2,826,855	15,999,999.30	6个月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6,484	9,999,996.24	1,766,784	9,999,997.44	6个月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8,532	43,999,997.52	7,773,851	43,999,996.66	6个月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5,187	7,999,995.82	1,413,427	7,999,996.82	6个月
7	陈吴星	2,559,726	14,999,994.36	2,650,176	14,999,996.16	6个月
8	林金涛	1,194,539	6,999,998.54	1,236,749	6,999,999.34	6个月
9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瑞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94,539	6,999,998.54	1,236,749	6,999,999.34	6个月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92,150	64,999,999.00	11,484,098	64,999,994.68	6个月
11	于振寰	1,194,539	6,999,998.54	1,236,749	6,999,999.34	6个月
12	济南国泰高新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4,539	6,999,998.54	1,236,749	6,999,999.34	6个月
13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94,539	6,999,998.54	1,236,749	6,999,999.34	6个月
14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拙巧抱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6,484	9,999,996.24	1,766,784	9,999,997.44	6个月
15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远航专项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6,484	9,999,996.24	1,766,784	9,999,997.44	6个月
合计		40,614,334	237,999,997.24	42,049,469	237,999,994.54	-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

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浙商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验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5)0300012 号《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 17:00 时止，主承销商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37,999,994.54 元。

2025 年 7 月 23 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5 年 7 月 23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5)030001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止，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49,469 股，发行价格 5.66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7,999,994.54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4,696,711.5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3,303,283.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股本人民币 42,049,469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91,253,814.00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 42,049,469 股股份已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05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

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5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84,098	64,999,994.68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73,851	43,999,996.66
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	3,180,216	18,000,022.56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26,855	15,999,999.30
5	陈吴星	2,650,176	14,999,996.16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6,784	9,999,997.44
7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拙巧抱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66,784	9,999,997.44
8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远航专项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66,784	9,999,997.44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3,427	7,999,996.82
10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6,749	6,999,999.34
11	林金涛	1,236,749	6,999,999.34
12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瑞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6,749	6,999,999.34
13	于振寰	1,236,749	6,999,999.34
14	济南国泰高新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6,749	6,999,999.34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5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36,749	6,999,999.34
合计		42,049,469	237,999,994.54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2,049,469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15 名。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1,484,098
限售期	6 个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7,773,851
限售期	6 个月

3、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

该发行对象的管理人为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桦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4282348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获配数量（股）	3,180,216
限售期	6 个月

4、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A座506号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股）	2,826,855
限售期	6 个月

5、陈吴星

姓名	陈吴星
国籍	中国
住址	浙江省绍兴县柯桥街道瓜渚风情小区3幢301室
身份证号码	*****
获配数量（股）	2,650,176
限售期	6 个月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621,087,664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766,784
限售期	6 个月

7、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拙巧抱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该发行对象的管理人为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91-393 号 4 层
法定代表人	于文学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8148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766,784
限售期	6 个月

8、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远航专项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该发行对象的管理人为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391-393 号 4 层
法定代表人	于文学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8148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766,784
限售期	6 个月

9、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413,427
限售期	6 个月

10、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法定代表人	严晓珺
注册资本	16,480.311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2562113E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236,749
限售期	6 个月

11、林金涛

姓名	林金涛
国籍	中国
住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路 29 号 4 幢一单元 604 室
身份证号码	*****
获配数量（股）	1,236,749
限售期	6 个月

12、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瑞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该发行对象的管理人为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创意路 199 号 B 幢 5 楼-028（东区）
法定代表人	黄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JUYEE8Y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236,749
限售期	6 个月

13、于振寰

姓名	于振寰
国籍	中国
住址	天津市河西区绍兴道 243 号内 1 号小楼
身份证号码	*****
获配数量（股）	1,236,749
限售期	6 个月

14、济南国泰高新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济南国泰高新建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666 号齐盛广场 1 号楼 2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国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斯）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D7038R7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236,749
限售期	6 个月

15、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该发行对象的管理人为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一层 C3 区（TG 第 15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敬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MNKH0W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236,749
限售期	6 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参与竞价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目前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做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钱雪林	境内自然人	110,722,000	36.07	-
2	钱雪根	境内自然人	80,178,000	26.12	-
3	余丽妹	境内自然人	11,050,000	3.60	-
4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640,100	0.86	-
5	陈峰	境内自然人	1,520,000	0.50	-
6	杨来定	境内自然人	1,470,000	0.48	-
7	曾锦环	境内自然人	1,260,600	0.41	-
8	叶巍	境内自然人	1,113,800	0.36	-
9	王长玲	境内自然人	983,900	0.32	-
10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973,600	0.32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钱雪林	境内自然人	110,722,000	31.72	-
2	钱雪根	境内自然人	80,178,000	22.97	-
3	余丽妹	境内自然人	11,050,000	3.17	-
4	财通基金—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99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300,354	1.52	5,300,354
5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成长基金	其他	3,180,216	0.91	3,180,216
6	陈吴星	境内自然人	2,650,176	0.76	2,650,17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股)
7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640,100	0.76	-
8	诺德基金—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9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73,498	0.71	2,473,498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6,484	0.51	1,776,484
10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拙巧抱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66,784	0.51	1,766,784
10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远航专项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66,784	0.51	1,766,784
10	财通基金—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 53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66,784	0.51	1,766,784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有所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雪林、钱雪根因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导致其所持上市公司的权益被动稀释，从而被动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披露标准。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钱雪林、钱雪根（两人为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 (股)	变动前持股比 例 (%)	变动前持股数量 (股)	变动前持股 数量 (%)
1	钱雪林	110,722,000	36.07	110,722,000	31.72
2	钱雪根	80,178,000	26.12	80,178,000	22.97
合计		190,900,000	62.19	190,900,000	54.69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42,049,46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85,000	1.46	46,534,469	13.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515,000	98.54	302,515,000	86.67
合计	307,000,000	100.00	349,049,469	100.00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 307,000,000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42,049,46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至 349,049,469 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钱雪林，实际控制人仍为钱雪林与钱雪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财务状况将得到优化与改善，财务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南宁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符合我国先进制造业向中西部地区进行产业转移的国家战略，是公司开拓西南、华南、东盟等市场的重要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增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资产的整合，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夯实公司主业，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业务规模将得以扩大，盈利能力有望逐步提升。

（四）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有实质影响，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五） 对公司董事、 监事、 高管人员和技术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形成同业竞争。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影响。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为本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	黄杰、王可
项目协办人：	何海彬
其他项目组成员：	罗锦、周杨、杨晓迪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电话：	0571-87003331

传真：0571-87903733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经办律师：赵琰、姚远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三）审计机构

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鲁光

经办会计师：郑鲁光、孟鹏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一910单元

电话：010-53396165

传真：010-53396165

（四）验资机构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会计师：胡永波、涂彦伟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电话：0571-85023865

传真：0571-81110966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 日